

沈环沈河审字〔2024〕6号

关于对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富民街20甲，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不增加用地，占地面积 1500m^2 ，建筑面积 4232m^2 ，设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医学影像科，床位总数为80张，最高日接诊量65人。本项目不设洗衣房，不涉及发热门诊及传染病诊疗。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员工人数为82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65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依托现有市政设施。

根据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加强对中药加工产污工序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对中药加工工序预测，充分识别该工序产生污染因子，明确各污染因子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进行达标分析。结合项目具体工艺选取、设备选型、加工要求及物料特征等具体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中药加工工序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避免异味扰民等情况发生，并对污染防治设施纳入环

保验收工作。

五、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